



報名編號：\_\_\_\_\_ 攤位編號 \_\_\_\_\_ 投郵時間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(左列由主辦單位填寫)

## 2020年臺灣國際漁業展 參展報名表 (請用標楷體)

報名廠商，掛號郵寄前請務必確認，是否已依序附：

報名表乙式  產品型錄乙份 (亦可 e-mail 提供)

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(如：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等)  代理合約或授權書影本 (展出國外產品者)

\* 所有參展廠商請自行影印留存報名資料。資料如有異動者，請傳真至主辦單位申請異動。

\* 報名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，主辦單位不受理報名。

申請空地攤位數：\_\_\_\_\_ 個 申請標準裝潢攤位數：\_\_\_\_\_ 個  欲申請角位 (請勾選)

\* 「空地攤位」係純空地，僅含 110 伏特、500 瓦之基本用電。請逕洽合格裝潢商承製攤位隔間板、地毯、電燈及公司門楣等攤位裝潢。無裝潢者不得展出，無法配合者，請勿報名。

\* 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 伏特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 伏特 (含) 動力用電、用水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，請依期限完成增租水電申請及繳費。

\* 使用 6 個攤位 (含) 以上方保證有角位。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品牌名稱：(中) \_\_\_\_\_ (英) \_\_\_\_\_

公司名稱：(中) \_\_\_\_\_ 簡稱：\_\_\_\_\_

(英) \_\_\_\_\_ 簡稱：\_\_\_\_\_

(部分大會資訊限於版面，將使用簡稱，中文限於 6 字內，英文含空格則於 12 個字元內，未填寫者，由主辦單位決定)

通訊地址：(中) □□□□□□ \_\_\_\_\_

(英) □□□□□□ \_\_\_\_\_

電話：【 \_\_\_\_\_ 】 分機 \_\_\_\_\_ 傳真：【 \_\_\_\_\_ 】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 網址：\_\_\_\_\_

負責人：\_\_\_\_\_

參展業務聯絡人：\_\_\_\_\_ 電話：【 \_\_\_\_\_ 】 分機 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 手機：\_\_\_\_\_

經營類別： 製造商  出口商  進口商  代理商/經銷商  其他 \_\_\_\_\_

參展產品代號：：請按附表之產品代碼表填列六位數代碼，最多八項。

(1) □□□□□□ (2) □□□□□□ (3) □□□□□□ (4) □□□□□□

(5) □□□□□□ (6) □□□□□□ (7) □□□□□□ (8) □□□□□□

\* 如參展產品不在產品類別表者 (附表)，請自行填寫。

參展產品：(中) \_\_\_\_\_ (英) \_\_\_\_\_ (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)

如展出國外產品，請填寫下列各欄：

代理國外廠商名稱	國名	產品項目

申請展出區域：(限勾選一區)

漁撈工具及技術區  養殖區  水產及加工品區  水產加工設備暨技術區  漁產業生技區

本公司已詳閱並承諾遵守：本展參展報名資料、參展規定與展場裝潢作業。如有違反，本公司除同意立即無條件退展外，並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。

負責人印鑑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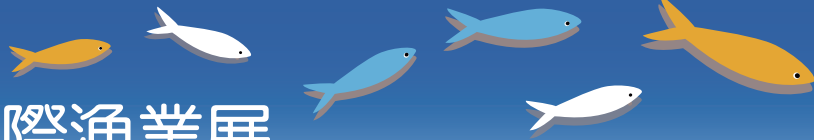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印鑑章：

填表人簽章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以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 109-114 年度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連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查詢或請求閱覽，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主辦單位承辦人。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可能無法獲得外貿協會即時之商情資料。





### 外貿協會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

#### (一) 一般事項：

1. 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：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，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，否則不得展出。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，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，所收費用概不退還，並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。
2. 嚴禁仿冒品參展：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，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、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展品。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，而仍予以陳列時，一經發覺，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，並禁止其參加下屆展覽。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，本展覽會一律禁止其展出，參展廠商不得異議。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3.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：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，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亦不負賠償責任。
4. 退展：參展訂金一經繳交，概不退還；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，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，不予退還。
5. 嚴禁攤位轉賣：參展廠商所租攤位，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參加展出。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，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，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。
6. 展出：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，因示範、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、廢氣、灰塵、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，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，立即妥善處理，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，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。
7. 攝錄影：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，請自行加設「請勿拍照」或「請勿錄影」中英文標示牌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記者證 (PRESS) 者，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。
8.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：請配合填寫「廠商意見調查表」交主辦單位作檢討改進之用。

#### (二) 展場裝潢及設施：

請參閱台北南港展覽館二館「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作業注意事項」及「外貿協會會展場所裝潢作業規範」。

#### (三) 展覽場秩序：

##### 1. 禁止提前撤攤：

所有展品必須展至下午 6 時止 (最後一日至 5 時)，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。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，不得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，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，需補充展品者，可於展覽第一日上午 9 時或展覽第二、三日上午 9 時 30 分為之。

##### 2.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：

展出首日可於 9 時入場，加強攤位整理與美化，各就攤位，俾能於 10 時正準時開放，中午照常展覽。

##### 3. 展示範圍：

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，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、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、出版品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，或從事任何表演活動。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。

##### 4. 禁止項目：

凡易爆、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；如經發現，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，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。

##### 5. 安全及保險：

- (1) 展覽期間 (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) 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，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，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，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2)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，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，必須自行投保火險、竊盜險、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(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)；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3)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、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 (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) 因設置、操作、保養或管理不當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##### 6. 車輛進場管理：

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，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，且儘速離場，以免阻塞交通，妨害整體工作，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，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，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、車號、攤位號碼等。

##### 7. 憑證進出場：

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臺領取識別證，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。

##### 8. 展覽兒童禁止入場：

展覽禁止 12 歲以下入場，以維護安全及秩序。

##### 9. 不得於「公共區域」散發傳單，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。

##### 10.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：

展覽期間 (含進出場)，參展廠商如因債務、個人恩怨或質私人糾紛，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，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，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；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#### (四) 違規處理：

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，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，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、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，並禁止其參加下屆本項展覽。

#### (五)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